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民事〔2024〕173号

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同意武平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批复

武平县民政局:

你局《关于建设武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的请示》(武民 [2024] 113号)收悉。经研究,同意你局建设武平县城市公益性公墓,项目选址武平县城厢镇文溪村、平川街道城南社区竹篙塘,占地面积131.94亩。

城市公益性公墓是不以营利为目的,为城镇居民提供安葬 (放)骨灰的社会公共服务设施。武平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要 严格遵循公益属性,项目实施严格按照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 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》(闽政[2014]34号)和《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》(建标[2017]60号)要求执行,民政部门实施好运营管理,不得以合作、合股等形式进行社会化运营。要坚持节地生态、绿色环保原则,墓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50%,墓位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.8平方米(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),墓碑顶部距道路地面高度不超过0.8米。要落实好政府定价管理,建设完工及时报我厅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营。

福建省民政厅 2024年12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